

一般



内药采中心字〔2022〕229号

## 关于执行第七批国家集采药品 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落实第四批国家集采和“六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发〔2021〕9号）及相关要求，为做好第七批国家集采药品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医疗机构范围

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 二、药品范围

第七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见附件1）。

### 三、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 四、工作要求

##### （一）做好采购工作。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中选价格采购中选药品,根据约定采购量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中选结果在我区顺利执行。采购过程中,如主供企业不能对医疗机构的订单及时做出响应,医疗机构可采购备供药品,并向医疗保障局逐级报备;当主供企业出现较大范围或较长时间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致使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无法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协议时,将以备供企业替代原来的主供企业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协议。当备供企业也不能满足供应需求时,将启动增补供应企业的流程。

##### （二）促进合理使用。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按要求加强对可能发生的药品不合理替代现象监测和监管,确保中选药品惠及广大患者。对于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同时做好患者的解释说明和宣传教育,对于有特殊用药需要(如器官移植类)的患者要做好用药衔接,药品使用有序过渡,防止一刀切。

##### （三）完善考核方式。

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

药品，若采购协议期内中选药品的采购量未达约定采购量，按中选药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的比例考核，比例不得低于本批次所有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的平均比例。

####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盟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协作，摸清公立医疗机构底数，并做好动态管理。积极组织辖区公立医疗机构办理账号申领，需求量报送审核工作，确保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参尽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精细化管理，结合2022年审计提出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政策宣传、操作培训和监督管理。

### 五、其他

(一)各盟市医疗保障部门积极做好第七批国家集采药品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准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

(二)如执行时间需进行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1.第七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目录

2.前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

3.备供企业启动程序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11日



---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